

##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文细棠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，文细棠先生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文细棠	否	33,120,000	54.34%	4.60%	2018-09-28	2020-09-28	宁波市公安局
合计	--	<b>33,120,000</b>	<b>54.34%</b>	<b>4.60%</b>	--	--	--

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##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冻结数 量(股)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文细棠	60,947,010	8.46%	0	0	0.00%	0.00%
诺安基金一 工商银行一 诺安金狮66 号资产管理 计划	36,180,000	5.03%	0	0	0.00%	0.00%
<b>合计</b>	<b>97,127,010</b>	<b>13.49%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.00%</b>	<b>0.00%</b>

## 二、其他风险提示

上述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